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宥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伯彥律師（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87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9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王宥騰緩刑貳年，並應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56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宥騰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一時失慮觸法，犯後已誠心悔改，坦承認罪，希望與被害人調解，並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

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以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部分，係著手於加重竊盜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，考量其前科紀錄，酌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0部分均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部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，衡酌對於社會危害程度，及整體刑法目的，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，自難指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，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致邦公司）達成調解，調解內容詳如附件即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56號調解筆錄所示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刑法第74條第

2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8款、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為促使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、培養正確法律之觀念、預防再犯，切實履行其對被害人致邦公司尚未賠償之款項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命其應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56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使其記取教訓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